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內幕消息公告**  
**中國證監會接收本公司H股「全流通」備案申請**

本公告乃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參與H股全流通(「**本次H股「全流通」**」)，且本次H股「全流通」已獲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12日，中國證監會已接收就有關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關於實施本次H股「全流通」的備案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次H股「全流通」以及轉換及上市尚須履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聶銳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趙宗仁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永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王建新先生、高濱先生、賈寧女士及吳曉球先生組成。